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8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欧菲光	股票代码	0024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茵	程晓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栋 9 层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栋 9 层	
电话	0755-27555331	0755-27555331	
电子信箱	ir@ofilm.com	ir@ofil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40,793,352.98	9,836,793,671.79	-2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3,503,022.70	-108,872,149.30	-30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6,240,981.73	-150,010,575.23	-21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3,815,149.56	324,819,158.86	11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0	-0.0332	-30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0	-0.0332	-30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1%	-2.99%	下降 8.7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236,472,124.65	21,599,907,538.58	-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53,047,511.27	4,005,921,014.62	11.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5,3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8%	194,173,473	0	质押 / 125,555,310
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5%	159,522,213	0	不适用 / 0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2%	91,500,000	0	质押 / 23,298,34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0%	26,756,250	0	不适用 / 0
蔡荣军	境内自然人	0.63%	21,259,162	15,944,371	不适用 / 0
王方外	境内自然人	0.31%	10,284,300	0	不适用 / 0
深圳近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7,750,300	0	不适用 / 0
李俊	境内自然人	0.20%	6,722,000	0	不适用 / 0
李晓华	境内自然人	0.19%	6,461,900	0	不适用 / 0
杨振宇	境内自然人	0.17%	5,584,627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与蔡荣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722,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722,000 股;李晓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461,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461,900 股;杨振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84,627 股,实际合计持有 5,584,627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事项

(1)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①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8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982.00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0%,行权价格为 4.99 元 / 股。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止。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截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上述激励对象在报告期内合计行权 78.70 万份,可行权股份全部行权完毕。

②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4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黄丽辉先生、申成哲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公司 2025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8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827.00 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①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93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951.68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9%，行权价格为 7.12 元 / 股。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截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上述激励对象在报告期内合计行权 52.7650 万份,剩余可行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12 万份,公司依照规定已注销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②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413.5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③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 4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黄丽辉先生、申成哲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 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1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712.92 万份予以注销。鉴于公司 2025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 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87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153.22 万份予以注销。鉴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届满，对 4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12 万份予以注销。共计注销 2,879.26 万份股票期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鉴于 2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4.50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5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 17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18.099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 1,252.599 万股限制性股票。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④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

①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②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 7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资本市场状况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内容为取消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部分,除前述调整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不变。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③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 7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鉴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微电子”)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届满，同意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欧菲微电子进行加期评估并出具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266 号,以下简称“《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进行调整,公司支付前述交易对价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变,公司支付前述交易对价所发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其他调整。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等公告。

④2026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公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20 号)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⑤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摘要(上会稿)、《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等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并进行了相应修订。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⑥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6 年第 5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⑦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及摘要(注册稿)等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⑧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56 号),同意公司向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37,643,46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⑨2026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欧菲微电子 28.2461%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欧菲微电子已就股权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⑩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摘要等公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受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数量为 137,643,466 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 日。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495,915,216 股。本次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蔡荣军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从 9.14%被动稀释至 8.78%,触及 1%整数倍。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

①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7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同意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9 年 2 月 26 日。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②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7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③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7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7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8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0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7,524,11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2 元 / 股。

2021 年 8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用账户。2021 年 8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9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 19 笔(7 个特定投资者),金额总计为 3,529,999,976.64 元。

2021 年 8 月 25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资金账户。2021 年 8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指定的资金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9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普通股 567,524,112 股,每股发行价格 6.22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 3,529,999,976.6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5,412,973.91 元且不包括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14,587,002.73 元。其中计入股本 567,524,11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47,062,890.73 元。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137,311,521.92 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075,811,323.24 元,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1,500,198.68 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46,077,743.35 元，其中本年度收入净额为 412,683.27 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423,353,224.16 元,其中 2026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000 元,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3,353,224.1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董事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公明支行、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光明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含利息收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631640000	8,876,216.3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20000100000254713	519,333.9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443066168013002985063	2,778,220.8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41020800040068875	349,241.91
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443066254015003456534	91,132,343.96
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79490077880100000829	69,697,867.16
合计			173,353,224.1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1,500,198.68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3)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4)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5)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事项。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不存在超募资金。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为贯彻执行公司《未来五年(2021-2025 年)战略规划》,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讨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 20,000 万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从事智能汽车、VR/AR、工业、医疗、运动相机等领域相关产品的光学镜片和镜头业务。本次拟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00 万元,变更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5.69%。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137,311,521.92 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075,811,323.24 元,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1,500,198.68 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46,077,743.35 元，其中本年度收入净额为 412,683.27 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423,353,224.16 元,其中 2026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000 元,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3,353,224.1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